

vanke 万科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、《委托协议》暨公司股东表决权等权利变更的提示性公告

证券代码：000002、299903 证券简称：万科 A、万科 H 代

公告编号：〈万〉2017-019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万科”）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分别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地铁集团”）及中国恒大集团下属十家企业的《通知书》，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《通知书》主要内容

中国恒大集团下属十家企业（包括恒大地产集团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欣盛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昱博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奕博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市悦朗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凯轩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广域实业有限公司、广州市仲勤投资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启通实业有限公司、广州市凯进投资有限公司，以下合称“恒大下属企业”）合计直接持有万科 1,553,210,974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约 14.07%（以下简称“标的股份”）。

地铁集团已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与中国恒大集团签署《战略合作框架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框架协议》”），并于同日与恒大下属企业签署《委托协议》，约定在《框架协议》生效之日起一年内（以下简称“有效期”），恒大下属企业将持有的标的股份表决权、提案权及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（以下简称“特定股东权利”）不可撤销地委托给地铁集团，由地铁集团自行决定前述特定股东权利的行使。在有效期内，地铁集团可凭《委托协议》之约定直接全权行使前述标的股份的特定股东权利。

为免疑义，在有效期内，如恒大下属企业行使前述标的股份特定股东权利，包括通过网络投票方式或现场参会方式参与表决，该等权利行使应属无效。

二、关于股东表决权等权利变更的说明

上述协议签署前，地铁集团持有公司 1,689,599,817 股 A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本的

15.31%，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自上述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，地铁集团可行使公司共计29.38%的表决权、提案权及参加股东大会的权利，目前地铁集团为拥有公司表决权比例最高的股东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书》；
- 2、中国恒大集团下属十家企业《通知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